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129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江長益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41592號、第428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江長益犯散布文字誹謗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、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斷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吳心婷之感情糾紛，未思克制情緒及理性處事，竟在告訴人銓泰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銓泰公司）之外牆以噴漆方式散布文字誹謗、侮辱告訴人吳心婷、並致令告訴人銓泰公司之物品不堪用，未尊重他人之名譽、財產法益，行為可訾，另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態度、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及告訴人因此所受之損害，又告訴人吳心婷表示被告無誠意而無調解之意願，被告迄今未賠償告訴人2人之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9條第1項、第310條第2項、第354條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
03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曹惠玲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張家瑋

06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9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09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11 下罰金。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13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
14 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5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
16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
18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0 毀棄、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2 金。

23 -----

24 附 件：

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09年度偵字第41592號

27 109年度偵字第42842號

28 被 告 江長益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30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

31 弄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江長益與吳心婷有感情糾紛，江長益竟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公然侮辱、加重誹謗及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8月23日3時16分許，持紅色噴漆前往吳心婷所任職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○○號2樓之銓泰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銓泰公司）前，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銓泰公司車庫外牆上噴寫：「吳心婷偷客兄」、「吳心婷騙子不得女死」、「吳心婷玩男人害家庭破碎」等字樣，以及在銓泰公司外牆噴寫：「吳心婷玩弄男人玩弄感情」等字樣，以此散布文字方式，指摘傳述足以毀損吳心婷名譽之事，均足以貶損吳心婷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，且損壞該外牆之外觀美觀功能，亦致該牆壁原有之整體設計、美觀功能受損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銓泰公司。
- 二、案經吳心婷、銓泰公司告訴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江長益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吳心婷、告訴代理人陳棠銓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江長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、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。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加重誹謗罪處斷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